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3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再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8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再安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公共危險之前案紀錄，仍不知悔改，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7毫克之情況下，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並因而自撞肇事，造成他人之財物毀損，所為實有可議之處。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王鈺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瑞德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郭岿妍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附件】

1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25854號

15 被 告 羅再安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巷0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羅再安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
22 交簡字第46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6年3
23 月16日易服社會勞動後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未構成累犯），詎
24 仍自113年8月20日凌晨0時許起至同日上午7時許，在臺南市
25 安南區多處飲用啤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26 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7
27 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因
28 操控動力交通工具之能力減低，於同日7時40分許，在臺南
29 市○○區○○路000號自撞停放於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
30 號自用小客車，並造成同路段351號住家門外之水龍頭毀

01 損，警方獲報後到場處理，並於同日8時4分許，測得羅再安
02 呼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7毫克。

03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再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6 核與證人即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使用人洪良典、
07 證人即臺南市○○區○○路000號屋主陳金益於警詢中之證
08 述相符，復有安中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09 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10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
11 照片17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3 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8 檢 察 官 王鈺玟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1 書 記 官 鍾明智